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雇员忠诚保证保险附加险条款

1. “经济损失”的定义

兹约定本保单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由于保单承保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所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因受托保管财产损失而导致的直接赔偿损失。

2. 自动增加或减少保额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自动承保被保险人所有新增的雇员，保额增加部分的调整参照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职业类型的被保险人的保额。本保险对由于被保险人离职所导致的保额减少部分自动进行调整。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3. 审计费用条款

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应支付给审计师的合理费用，包括制作及证明被保险人会计账簿、其他商业文件或其他证据中所包含的任何细节或详细资料的费用。

本条款责任限额：人民币

4. 临时替代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任何暂时替代明细表中列明的正在休假雇员的人员。应保证替代人员的数量与本保单明细表中列名的被保险雇员的数量相同。

5. 初步证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认同被保险雇员不忠诚的初步证据时，保险人应支付赔款。一旦向公安机关报案，被保险人应立即起诉该雇员。如果该雇员被法院认为是无罪的或检查机关不予起诉的，被保险人应当承担保险人因索赔而支付的费用。

6. 自动承保新员工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将自动承保被保险人居住在中国境内的所有新增雇员，但被保险人须在保单到期时将新增雇员通知本公司并根据保单的费率调整保费。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7. 权益保障条款

若保单列有多个被保险人，其各自的保单权益不因某一被保险人违反保单约定而受损。保险人就违反保单约定直接造成的损失有权拒绝承担保险责任，但不能因此而影响到其他被保险人的保障。